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校務彙報

每半月出版一期
 編輯：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發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印刷：城固建國印刷局
 出版日期：三十一年一月一號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紀念週記錄

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在本院禮堂舉行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總理紀念週出席 齊主席 李校長 職工在內百十餘人，由齊主席主持禮堂如儀，即加演劇，詞畢，官讀自席守則後散會，茲將演劇詞錄後：一本刊篇幅有限材料極難紀念週記者以登載過詳此舉則一三三學生亦先被糾纏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以既與鄭重其事，又要大家高興聽，聽了實際上對大家要有益處這就困難了。本人考慮了半天，才選定了一大學青年

身問題，或者能引起注意，就着這個問題，說些諷刺和勉勵的話，也或許對諸君有些益處。

我之想到這個問題的原因，是本年四月六號曾參加西大向本合組的婚姻問題座談會，當時頗有幾位講了極能引起聽眾的興趣，鼓掌及歡笑之外，繼而靜，但本人對於幾位所講的內容，舉動之，及態度等，均覺不安，自當講演完結，全場聽眾均覺不安，但

其着重之點，多在博得聽眾的喝彩，不覺說話的內容同說書無異，就有些稍欠斟酌，所以演說的结果，恐怕聽眾多注

本期目次

- (一) 紀念週記錄
- (二) 第五次院務會議記錄
- (三) 各種課外活動指導員名單
- (四)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
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五) 致汪事務主任勉勵在師大及本院繼續服務已滿二十年函
- (六) 校閱四則



意所舉的特例而忽略所給的勸告同他觸了。所以本人覺得那次座談會沒有得到所以開會的目的，例如當時有兩位說不但青年即是中年老年也有尙在解決婚姻問題的，其實中年老年婚姻問題，即其本人也不是爲作社會模範而解決的，不過爲當時情勢所迫不得不罷了，似乎不必提出例子，使青年觀念錯誤了。又如有的先生講演，由心理的見地，說男女的性慾，是一種衝動，衝動一發，不可遏止，曾舉鼠子試驗爲例，雌鼠欲近雌鼠，雖受電之刺激而仍欲前往，認爲食慾性慾的由內分泌而起，有同一刺激，即有同一反應。一理智不能控制情緒，情緒作用起於腦下層，情緒出發之後，而理智失其作用，本人認爲下等動物之試驗，不能代表人類。人類理智力甚強，不但可以統制衝動，並且可以限制情緒。一如好生惡死爲生物本能，而舍生取義的事蹟，在歷史上的例很多。譬如飢餓見食物而欲食，自然是衝動，可是成人就能夠抑制自己食慾。如是，性衝動亦然。這是本人的一點感想，特別提出來現在將不題詳加發揮如下：

(一) 婚姻的意義，婚姻的意義，不

外乎三點：

(1) 延續生命，繁衍種族，這可說是本能作用，由異性細胞之吸引，而起結合之衝動，這純粹是受自然之支配力而使然的。

(2) 滿足性慾，因爲人類有生理的作用，而出於一種衝動，是自然的現象，以此滿足其慾望，而得精神上之安慰，同時上面的目的也達到了。

(3) 實現共同生活，取得經濟上的補助，人是社會性的動物，不能單獨生存，即以男女結婚，實現其共同生活，取得身體上之保護，與精神上之安慰。

(二) 婚姻的方式，自有婚姻之後，其制度屢經變遷，並從制度上就可以推測社會的文化，在野蠻時代的婚姻，爲同姓羣居，是母系時代，這種婚姻方式，皆屬都不計較，以至於尊卑長幼都不顧及可以結而爲婚姻，這時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到後來是異姓羣居，雖然還是母系，但較前進步了。到半開化時代，成爲對偶婚姻制，即一夫一妻制，由母系進入父系來了，嗣後因爲部落形成，而搶奪婚姻制度以起，因之一夫

多妻制馬上形成。從此演進而爲買賣式的婚姻，再進而爲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禮聘婚姻。上面兩種還沒有擺脫多妻的弊病，到目前爲止就達到一夫一妻制了。所謂自由戀愛，自由結，就比上面一切都進步多了，文明多了，這是大家所公認的。

(三) 姻的年齡，分爲下面兩點來說明：

(1) 先決條件：的意義，前已言之，在繁衍種族，延續生命。可是男女身體的發育，是否完全，男女是否具有父母的資格，如經濟的，知識的，道德的各方面，把這兩個先決條件決定之後，乃能談年齡，也可說年齡不能不有相當的規定。在中國古代是否男子卅而娶，女子廿而嫁。到民國時候，政府參照各國的情形法律上規定最低年齡爲男十八，女十六，這個年齡當然不一定人人都相宜，還是以身體的發育與經濟的獨立以爲斷。至於女子比男子年齡要小的原因，當然是生理與心理不同之故，女子普通均比男子發育早些，自不待言，總之提到年齡，爲各方面均能顧及起見，以二十到三十最爲適宜。所以大

學生正是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可是大學生只能說可以留意，而又不可過分着意。我們最低限度要自己經濟獨立，許多人都是依賴家庭，或父兄的餘餘生活，這簡直失去了獨立，而且愧為大學生，更可說沒有了解自由戀愛的意義。家庭餘蔭是否可以長久，自身無能力，處處都受影響，所以切不可依賴家庭，以自己獨立為最重要。在本校中過去幾年有勉強結婚的，結果陷入苦境，大家可為殷鑒。因之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現在只能說可以留心選擇而已。在選擇的時候當然以志同道合者為最好，男女間多從事交際，多認識，多結交朋友，然後考查應付事情的能力如何，作事能力如何，其他求學或理家的能力等都很重要。

(2) 年齡相差的限度，因為女的比男的發育要早些，所以通常男比女大三四歲最為適宜。切不可相差過於懸殊。男女間的體格，性情，知識，興趣等都在同等年齡下才相當。有的相差太大，於是在精神上不起快感，從此不和睦，而且妨礙後裔子孫。其次就是早婚，在目前因教育普遍，早婚還比較酌

少。在過去經本人看見河北省比較偏僻的縣分，有十二歲的男小孩即娶十八九歲的女子，這實在不合法，不過這種婚姻，完全是建築在經濟條件上，這樣的結果，所生的子女定羸弱，容易夭折，這是頂不好的現象。再其次就是晚婚的不好處，晚婚不特對事業有妨害，而且在精神上，肉慾上往往發生不滿足的現象。形成失調的狀態並且還有其他害多利少的影響。

(四) 擇婚的條件婚姻基於戀愛，最為適當。不過戀愛不可單依感情衝動，否則很危險，據名家的研究，在進行戀愛之前，須先審察，現在分別述之如下：

(1) 男對於女所要求者：

a. 家世：這裡所說的家世，不是指富貴的家世，而是指家風清白與否？有無惡劣性的遺傳，與不良的習慣等；

b. 體質健強； c. 性情溫和，態度和藹， d. 相貌美觀，這點很重要，感情的維繫，是一個重要因素。 e. 母性：女子不免要生育子女，所以一定要母性的資格， f. 治家能力，因為大家

都是受高等教育，對於家庭的事務，雖不必事事躬親，但支配管理的能力要具備。 g. 教育造詣，當然以同等教育程度為最佳，如不可能也不必勉強。 h. 經濟能力，現在都倡男女平權，女的不可依賴男的，自己對於經濟要有獨立的能力。 i. 性道德，這點很重要。當然我們中國的女子貞操問題，可說注重極了，這裡不必多說大家也知道，要特別講究。 k. 粧奩：不必像舊式結婚那樣講究，但也不可過於簡陋。

(2) 女對於男所要求者：

a. 家世 b. 體質 c. 性情態度 d. 相貌這四點與前面男對女所要求者一樣 e. 教育造詣，這一次特別重要，在中國過渡時代中，男女還沒有十分平權，女的不免還有依賴性，所以男的教育要有相當的造詣才成。 f. 經濟能力，這點亦關重要從生理上說，從其他方面說，男的經濟能力都要高強，否則生活問題，尚難以解決，何言其他， g. 性道德，一般人說某女子有貞操或無貞操，但很少聽說，某男子有貞操無貞操，其實男女的性道德是不等的，對於愛情要專一，不可朝三暮四，甚至或甲或乙，這是對

於性道德有損，對人格也有妨害，何況其他不良行為更不待言。b. 作事能力，女對男的選擇，這項亦是重要的，前面曾經說過，現今女界男界習慣還沒有完全鏟除，若男子為一公子少爺，全無能力，將來定難立足於社會，結婚之後，彼此陷於絕境，甚為苦惱。j. 父性，男的要對父親性，對子女的養育，都要有作父親的性情。k. 家產，這項因為不甚重要，列在最後。家產富的，固然很好，沒有家產，在現階段來說，也不算一個缺點，往往富家子弟，很少上進，日趨於墮落，這樣與其有多的家產，不如沒有之為妙。總之在能善於應用而後可。有了上述條件之後，將來的幸福定，大可是事先男女何以彼此知道，所以就互相觀察，加以相處來往經驗，由談話及實際方式互相了解，其最要的要彼此認識清楚，不可衝動，然後託人介紹，以利進行。

(3) 女互相要求者：

a. 互悅：彼此要喜悅，見了如仇人一樣，當然不成功，所以有人說：「戀愛無他，就是男女「少不得相見」。就是了」

b. 興趣相同：既為夫婦，日常生活起居都在一塊，如若興趣不相投，往往發生裂痕，如宗教之信仰，主義之信仰，均有關係。

c. 互相鼓勵，互相感動，激發彼此的志向，非常重要。

d. 互相謙讓，彼此尊敬，不能存我主彼僕之念。

e. 互相合作，明達，有許許多人在社會上對人處事很好，可是對自己的妻子不好，太不應該，合作既重要，而明達亦不可少。

f. 同樣理想，彼此要有同樣的遠大的理想，不可拘泥於目前小利或一時之衝動，而抹殺遠大前途。

g. 互信互託，既為夫妻，彼此相互共信，不可猜疑。

h. 對於性之積極性，不可過事縱慾，對身體事業有妨礙。

(五) 進行戀愛的方式：

1. 相機認識，順應自然環境，設法找機會，西洋利用跳舞會，中國無此風氣但是機會多了，善於利用就是了。

2. 審慎交遊，戀愛是神聖的，進行之先，應作試探式，不可勉強。

3. 互相尊敬，有禮貌，縱然不成功，都要保持，君子絕交不出惡聲的態度。更不可予人以難堪的表示，或加侮辱。

4. 詳細觀察：這是終身大事，不是一時之所好，或受一二人之慫恿就成。要彼此用長時間的觀察，互相了解才成。

5. 進行訂婚，訂婚不可過速，然訂婚後應從速結婚，以免發生枝節，結婚後當然彼此敬愛。

第五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總辦公處

出席：黎錦熙 譚戒甫 王鳳崗

殷祖英 汪如川 郭毓彬

魯世英 果藩初孫一青代

金樹榮 袁舜琴 李建勛

齊國樑 趙進義 袁敦禮

易价 李 燕 劉亦珩

劉拓

李院長

易价

記錄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

(1) 易秘書報告第四次院務會議決議
各案執行經過

(2) 易秘書報告出席院務會議教授代表
表選舉結果

(3) 主席報告教育部陳部長二十九年
十二月五日函告全國節約建國儲
蓄勸儲委員會規定去年雙十節年
底及今年一二八為成續報告競賽
期希廣為勸儲早集成數迅速預期
目的

(4) 主席報告教育部發發職員膳食
補助辦法及本院物價查報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案

(5) 主席報告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
製廿九年度各系課程目實施綱要
各系科課程預計進度表及實際進
度表

(6) 主席報告本院廿九年度經費收支
概況附表

(7) 汪事務主任報告本院事務方面最
近情形

(8) 主席報告本院附屬中學近况

(9) 主席報告本院勞動生產農場概況

(10) 主席報告本院訓導處設軍訓組聘
軍訓主任教官賀範理先生兼任組

主任校醫室改為衛生組聘主任校
醫李元復先生兼任組主任

(11) 主任報告密令一件
三、提案

(1) 訓導處擬訂本院訓導實施綱要業
經訓導會議修正通過請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2) 第二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
本學年度兼辦社教工作計劃請予
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3) 國一學生白日續國二學生唐承慶
魏素桂丁道原馬運德英二學生胡
明正英三學生劉恂華史二學生孫
貴儒史三學生杜中和數二學生甯
文俞安位理三學生李星晰教一學
生何敏任怡仙家二學生蔣玉珍王
繡章勞二學生鄭尚梅等遵令辦清
退學手續准予退學請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4) 汪事務主任如川在校服務已滿二
十年應如何給予獎勵案
決議：贈送紀念品並致函慰勉

(5) 教育系退學學生李紹白勞作專修
科退學學生朱興榮自知改悔請求

收回成命提請核定案
決議：准予復學作為試讀生俟本
學年操行學業成績及格後再改為
正式生

(6) 規定本學年度本院代用小學自強
小學補助費案
決議：給予補助費一千元

四、散會
各種課外活動指導員名單

(一) 三民主義研究會指導員
曹配言(召集人)唐得源、陳澄然

(二) 領袖訓示實踐社指導員
楊立奎(召集人)趙進義 賀範理

(三) 國劇社指導員
殷祖英(召集人)陸懋德 張德馨
沈伯平 舒明齋 李德滋

(四) 詩社指導員
黎錦熙(召集人)王 璩 譚戒甫

(五) 文會指導員
譚戒甫(召集人)王汝弼 張永宜

(六) 書畫會指導員
龍 文(召集人)殷祖英 蔡鍾瀛
孫一青 張萬里

(七) 歌詠隊指導員
李世權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職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

第三條

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學校服務者為限。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職務時雖服務未滿十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年數	在任時		離職後	
	元未滿	十元未滿	未滿	未滿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二十年以上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十五年以上	以上	以上二百元以上	以上一百元以上	以上八十元
十五年未滿	元未滿	十元未滿	未滿	未滿
十年以上	以上	以上二百元以上	以上一百元以上	以上八十元
十年未滿	元未滿	十元未滿	未滿	未滿
五年以上	以上	以上二百元以上	以上一百元以上	以上六十元
五年未滿	元未滿	十元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五年	元未滿	十元未滿	未滿	未滿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

第七條

一、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二、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專任職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四、合於前條第四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五、合於前條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六、合於前條第六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第十一條

一、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二、合於第八條第三款者照最後二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三、合於第八條第四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四、合於第八條第五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五、合於第八條第六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六、合於第八條第七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七、合於第八條第八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八、合於第八條第九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九、合於第八條第十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十、合於第八條第十一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十一、合於第八條第十二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十二、合於第八條第十三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十三、合於第八條第十四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十四、合於第八條第十五款者照最後一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第十五條

或卹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對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

各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校校長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本條例公布以前前職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報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七

七

第十二條

一、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

二、無前次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七、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母弟妹。

八、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同母弟妹。

九、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同母弟妹。

十、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同母弟妹。

十一、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同母弟妹。

十二、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同母弟妹。

第十三條

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經費支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

費支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

費支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

費支給。

第十四條

均數百分之三十。

均數百分之三十。

均數百分之三十。

均數百分之三十。

均數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

郵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之順序：一、中華民國經通緝...

第二十一條

一、有案者，中華民國經通緝...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致注事務主任如用慰勉在師大及本院...

職在國立西北師範大學及本院...

職在國立西北師範大學及本院...

老成，至欽

老成，至欽。茲擬經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五次...

已滿二十年

已滿二十年。應如何給予獎章...

念品紀念

念品紀念。在工科及理學院...

照外

照外。特此致函，即希...

注事

注事。此致。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院長李蒸謹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任，由軍事管理委員會...

復，由軍事管理委員會...

育，由軍事管理委員會...

良，由軍事管理委員會...

後，由軍事管理委員會...

區，由軍事管理委員會...

當，由軍事管理委員會...

區，由軍事管理委員會...

余，同學百餘人，來賓自城固縣...

生及附近鄉民不下七八百人...

之盛，屆時宣佈開會後，首由主席...

報告本院學生可藉此獲得辦理...

片，本院學生可藉此獲得辦理...

驗，本院學生可藉此獲得辦理...

面，本院學生可藉此獲得辦理...

施，本院學生可藉此獲得辦理...

籌備經過及工作，略謂本區...

我師以別生與留鄉民結拜...

掃除文盲，有各項設施，外，...

來賓演講者有縣黨部胡超君...

表，余元章等，最後由家鄉...

後，即舉行遊藝會，由本院...

北平文治中學及集靈小學...

子，一，一，一，一，一，一，一...

者，一，一，一，一，一，一，一...

時，一，一，一，一，一，一，一...

會，一，一，一，一，一，一，一...

元，一，一，一，一，一，一，一...

此，一，一，一，一，一，一，一...